

98 年老人狀況調查實施計畫

一、法令依據：依據統計法第 3 條、第 19 條、老人福利法第 10 條，以及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98 年度施政計畫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調查目的與用途

(一)調查目的：為蒐集臺閩地區 55 歲以上人口居住狀況、健康狀況、就業狀況、經濟狀況、社會活動狀況、對長期照護保險的看法、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、老年生涯規劃暨對政府辦理老人安養、養護、醫療、休閒、娛樂及進修等福利措施之需求情形等資料。

(二)調查用途：提供本部及政府相關機關制定老人福利政策，以及加強老人福利服務、就業服務、醫療照護與保健措施之參考。

三、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

(一)調查區域範圍：以臺閩地區為調查區域範圍，包括臺灣省各縣(市)、直轄市及金馬地區(金門縣、連江縣)。

(二)調查對象：以居住於調查區域範圍內之普通住戶及共同事業戶內年滿 55 歲以上之本國籍人口為對象。(為避免代答者過多，原則上在調查期間內出國、住院、入監獄服刑、常住寺廟、離家出走等年滿 55 歲以上本國籍人口，不予訪查。)

四、調查項目

(一)基本資料(如年齡、性別、身分、教育程度、婚姻狀況、子女數、宗教信仰等)。

(二)居住狀況。

- (三)健康狀況。
- (四)就業狀況。
- (五)經濟狀況。
- (六)社會活動狀況。
- (七)對長期照護保險的看法。
- (八)理想居住方式與日常活動狀況。
- (九)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。
- (十)日常生活感受。
- (十一)經濟保障狀況。
- (十二)對老人福利措施之瞭解及需求情形與看法。
- (十三)對進住老人福利機構、老人公寓、老人住宅、安養堂或護理之家的意願情形與看法及需求情形。
- (十四)對老年生活的期望與擔心問題。
- (十五)老年生涯規劃。
- (十六)其他相關事項。

五、調查表式：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「老人狀況調查訪問表」，分為共同問項(A表)，65歲以上者專用問項(B表)、55至64歲者專用問項(C表)三種。(詳附件一)

六、調查資料時期

- (一)靜態資料：以民國98年6月30日為資料標準日。

(二)動態資料：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（或依調查項目而定）。

七、實施調查期間：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1 日止。

八、調查方法

(一)普通住戶：採電話訪問法。

(二)共同事業戶：採實地訪問調查法。

九、抽樣設計

(一)抽樣母體：以 98 年 4 月底設籍於臺閩地區(包括臺灣省各縣(市)、直轄市、金馬地區(金門縣、連江縣))之普通住戶及共同事業戶內年滿 55 歲以上之本國籍人口為母體。

(二)抽樣方法：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；先將調查母體依據統計區域劃分為北部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及金馬地區五個副母體，各副母體再按縣(市)分層，各層內縣(市)依照其縣(市)內 55 歲以上人口占臺閩地區 55 歲以上總人口數的比例分配樣本數。在信賴度至少 99%下，抽樣誤差不超過 2%，有效樣本至少 5,500 人，其中共同事業戶以不超過 500 人為原則，樣本總抽出率約為 0.1166%。（詳細抽樣設計見附件二）

十、調查結果表式：依調查目的，將調查項目分類整理，設計相關統計表式(如附件三)，以供編製結果表應用。

十一、辦理機關及權責

(一)主辦機關：由本部統計處及社會司辦理調查之策劃、設計、督導、結果分析報告審核(含統計結果表)及調查總報告編印事項。

(二)協辦機關：

1. 本調查委由民間專業調查公司或學術機構，負責樣本抽取、調查工作之執行、資料處理、檢誤及編製統計結果表、撰寫分析報告等事項。
2. 本調查對象之榮民部分，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助；護理之家請行政院衛生署協助調查行政工作。

十二、調查實施方法

(一)為期調查工作順利進行，協辦機關於正式實施訪查前應先辦理試查。

(二)本調查置訪問員及督導員各若干人，分別負責辦理本調查各項工作，並依下列方式遴置：

1. 訪問員：由協辦機關遴置適當人員擔任電話訪問、電話追蹤、實地面訪及訪問表資料初步審核工作。
2. 督導員：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應配合本調查電話訪問及實地面訪工作需要，分別設督導員若干人，負責調查工作之督導與訪問表複核工作。

(三)調查人員之訓練：為期本調查工作順利推展，應於實施調查前舉辦調查工作人員講習會，由本部及協辦機關共同派員擔任講習與演練指導工作。

十三、資料之處理：以電腦處理為主，人工處理為輔。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表資料之審核、檢誤、更正、結果表之核對、研判與分析等；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、軟體程式設計、檢誤、推估及統計結果表列印等。

十四、調查資料之編布：本調查統計結果，依結果表分析並編纂初步摘要報告及「老人狀況調查報告」。

十五、工作進度

(一)調查規劃及工作準備：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。

(二)實施調查：98年7月1日至8月1日。

(三)調查資料審核及處理：98年8月2日至9月15日。

(四)統計結果表編製及審核：98年9月16日至10月19日。

(五)調查初稿撰寫及審核：98年10月20日至11月17日。

(六)調查總報告修正編印及工作檢討：98年11月18日至12月31日。

十六、調查經費：本調查所需經費由本部98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